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32號

原告 周福祺

被告 王德皓

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6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法官 蔡宜靜
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瑄萱